5.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（给第三方）

依告〔20 〕第 号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厅已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回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。经审查，我厅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，公开内容附后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